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3.1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03.30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會核備

113.5.2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5.28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招生規定」設置「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推選本大學或本所專任教師(含編制內及編制外)至少三人及產業代表至少一人為委員。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本學院招生規定規劃招生簡章相關內容及招生方式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制訂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相關事宜。
 - (三)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審定招生簡章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、錄取名單、招生紛爭處理等依本學院招生規定辦理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方可開會，以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式議決議案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主席指派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